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按照修订后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在董事会成员中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民主讨论、表决，选举贾晓雯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贾晓雯女士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贾晓雯女士简历

贾晓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1月，首都师范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学士。2010年5月至今历任交控科技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主管、经理、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兼战略品牌部长、运营服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交控科技运营服务部兼经营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晓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股。贾晓雯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